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9頁。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0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富域資本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獎勵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向選定個別人士有條件授予新股份之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其中包括(i)10,224,000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關連獎勵股份；及(ii)1,776,000股將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之獨立獎勵股份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的最多合共10,224,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選定個別人士」	指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建議授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的最多合共1,776,000股獎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指	擔任本集團僱員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個別人士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個別人士」	指	於獎勵日期有條件獲董事會授予獎勵股份之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鍾智斌先生

麥東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0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向13名選定個別人士授予最多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授予獎勵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向13名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12,000,000股獎勵股份中：

- (i) 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授予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
- (ii) 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將授予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獎勵關連選定個別人士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向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由於該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並非互為條件，且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向下列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選定 個別人士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予授出之 最高關連獎勵 股份總數
楊廣發	執行董事兼主席	3,344,000
李鑑雄	執行董事	3,344,000
陸有志	執行董事	3,344,000
侯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鍾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麥東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總計		<u>10,224,000</u>

發行予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考慮其過往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尤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擴展之冷鏈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獲一名跨國客戶委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股份成功由GEM轉至主板上市而釐定，以及彼日後於本集團之持續表現。尤其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以單批及分多批形式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誠如下文「有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一段進一步闡述，根據發行獎勵股份之現有計劃，關連獎勵股份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以單批形式發行，而向執行董事則各以多批形式發行。

董事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主要為本公司獎勵及致謝彼等過往協助將本公司之股份由GEM轉至主版上市所付出的努力。就此，董事相信以單批形式發行獎勵股份可達致上述目的。

董事會函件

就向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而言，獎勵股份之目的有兩方面。首先，此乃本公司致謝執行董事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付出之努力，且成功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主版上市。其次，亦更為重要的，其為執行董事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發展貢獻的一種激勵。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就此以多批形式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更為合適。

(ii) 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

董事於考慮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數目時，已考慮(a)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過往貢獻及工作職責；及(b)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持續貢獻。鑒於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關鍵角色，建議向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數目比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顯著較多。

於釐定向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數目時，董事亦就幣值考慮獎勵股份之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利益，並參考於獎勵日期之認購價較關連獎勵股份市價之折讓。因此，預計向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總潛在裨益分別約為2,642,000港元及51,000港元。

董事認為，向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總估計潛在裨益為(a)經參考彼等之工作職責後，公平展示彼等過往分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b)足夠動力以供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由於所有董事均為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各自己就有關向其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已各自表示只要股份之市價高於認購價，則彼有意接納及認購關連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無法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故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建議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建議(如有需要)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某程度上影響，或受到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利(或不利)推薦建議所影響。就此，儘管彼等避免就彼等各自具有權益之決議案作出推薦意見，彼等仍憂慮彼等之獨立性。鑒於上文所述者及遵守上市規則13.39(6)(c)條，無法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獎勵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向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獨立選定個別人士即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僱員，但非董事或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及所信，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2,0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發行及配發最多12,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選定個別人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包括(i)將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之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將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之最高12,000,000股獎勵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及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
- 獎勵股份的市值： 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1港元計算，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13,393,400港元及2,326,600港元。
- 獎勵股份之地位： 獎勵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價及將籌集之資金： 選定個別人士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以認購獎勵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61.2%；
 - (ii) 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60.9%；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61.8%。

獎勵股份認購價之折讓乃經考慮(i)選定個別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及(ii)其鼓勵選定個別人士認購獎勵股份及留任於本公司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效益而釐定。

認購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最多將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321,000港元。認購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承配人身份： 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選定個別人士。

其他條件及發行時間： 建議向各選定個別人士發行獎勵股份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其他條件(連同上文「條件」一段所載有關條件，統稱「條件」)之規限：

- (i) (僅適用於第一批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0%，而有關收益乃來自(i)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與本集團進行或開展業務；及(ii)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之期間乃於一年內之該等客戶(「相關收益」)；

董事會函件

使客戶基礎多元化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董事相信此條件鼓勵選定個別人士促進新客戶與本集團間之現有關係，同時可於市場積極發掘新客戶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與新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為選定個別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公平表現指標。

- (ii) 本集團選定個別人士須達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水平工作條件及表現。

就關連選定個別人士而言，將按下列工作情況及表現評估彼等各自之達成水平：

就執行董事而言

楊廣發先生

- 對外推廣本集團之形象，即參與傳媒訪問及外部活動，由以往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三次
- 新業務發展及開拓客戶基礎，即積極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每年成功取得兩至三名新客戶，相比現時平均每年一名新客戶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李鑑雄先生

- 以及時有效方式提供運送服務，即為主要客戶提供更準時的運送服務，由現時98.5%分別提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99%
- 改善運輸部及倉貯部之營運，即提升倉庫的使用量，由現時的95%分別提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98%

陸有志先生

- 改善就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之意見，即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財務、付運及品質保證，即本集團客戶服務、行政及財務部暢順運作，且主要客戶對運送服務之滿意程度由現時的89%分別提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90%
- 新業務發展及開拓客戶基礎，即競投潛在新客戶並每年成功獲取兩至三名新客戶，相比現時平均每年一名新客戶有所改善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侯思明先生

- 就本公司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專業意見，即增加審閱本公司相關內部政策的次數及就本公司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年報及內部監控報告提供專業意見，由每半年一次增至每季一次
- 會議出席率達75%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麥東生先生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意見，即增加將董事薪酬與市場進行比較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至每季一次，並評估薪酬是否屬公平合理
- 會議出席率達75%或以上

鍾智斌先生

- 就利用專業知識推廣本集團形象提供意見，即增加審閱本集團推廣其形象進行的程序及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之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至每季一次
- 會議出席率達75%或以上

憑藉上述標準，本公司可每季度分別評估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等級。因此，本公司基於三個不同等級(優異、良好及差劣)對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的表現進行評級。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上述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於各評估之表現等級須評定為優異，方可符合獲發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格。倘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無法達致表現規定，彼等則不合資格獲授相關批次的關連獎勵股份。

- (iii) 本公司接獲選定個別人士接納獎勵股份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待條件於各相關發行日期獲達成且選定個別人士仍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將根據下列時間表單批或分多批發行新股份：

就向各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言

- (i) 約32.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 (ii) 約34.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二週年發行；及
- (iii) 約34.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三週年發行。

就向各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言

- 10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就向各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為本集團僱員)發行獨立獎勵股份而言

- (i) 約33.4%的有關獨立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 (ii) 約33.3%的有關獨立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二週年發行；及
- (iii) 約33.3%的有關獨立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三週年發行。

董事會函件

授出獎勵股份失效：倘於相應發行日期前，選定個別人士未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通知，則即使其他條件獲達成，向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有關批次的獎勵股份將隨即自動失效。

倘於獎勵股份的相關發行日期前，選定個別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則彼將不再獲授其尚未獲發行的餘下獎勵股份(如有)。為免存疑，選定個別人士於已獲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所有權不會受到影響。

授出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授出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選定個別人士已達成所有條件及悉數接納相關批次之獎勵股份，惟並無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相關批次之獎勵股份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獎勵日期 首週年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緊隨於獎勵日期 第二週年配發 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緊隨於獎勵日期 第三週年配發 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楊廣發(附註1、4)	129,344,000	26.95	130,416,000	26.95	131,552,000	26.96	132,688,000	26.97
李鑑雄(附註2、4)	130,244,000	27.13	131,316,000	27.13	132,452,000	27.14	133,588,000	27.15
陸有志(附註3、4)	64,784,000	13.50	65,856,000	13.61	66,992,000	13.73	68,128,000	13.85
侯思明	0	0	64,000	0.01	64,000	0.01	64,000	0.01
鍾智斌	0	0	64,000	0.01	64,000	0.01	64,000	0.01
麥東生	0	0	64,000	0.01	64,000	0.01	64,000	0.01
七名獨立選定個別 人士	552,000	0.11	1,144,000	0.24	1,736,000	0.36	2,328,000	0.48
其他公眾股東	155,076,000	32.31	155,076,000	32.04	155,076,000	31.78	155,076,000	31.52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4,000,000</u>	<u>100.00</u>	<u>488,000,000</u>	<u>100.00</u>	<u>492,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本通函日期，於楊廣發先生持有之129,344,000股股份中，5,748,000股股份由楊廣發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而123,596,000股股份則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2) 於本通函日期，於李鑑雄先生持有之130,244,000股股份中，560,000股股份由李鑑雄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而129,684,000股股份則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持有。
- (3) 於本通函日期，於陸有志先生持有之64,784,000股股份中，928,000股股份由陸有志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而63,856,000股股份則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持有。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契據，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述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維持相同。因此，彼等各自亦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合共324,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67.58%已發行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授予獎勵股份之原因及基準

選定個別人士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i)角色及職能；(ii)服務年期；及(iii)選定個別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選定。董事會相信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獎勵股份將(i)使本集團能夠留聘並激勵選定個別人士實現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能夠表彰並鼓勵選定個別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落實發行獎勵股份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法，如支付現金花紅及發行購股權，以獎勵及激勵選定個別人士所作之貢獻，然而，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發行獎勵股份相對較有成效，並為較可取之方式以達致目標，原因如下：

- (i) 此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極少不利影響；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須受上市規則限制(a)獲批准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量；及(b)購股權之行使價。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規定行使價

董事會函件

須至少高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載之證券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股價表所載之證券平均收市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限制授出購股權，將不會達致相等程度之獎勵及激勵，即就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及市價之折讓價而言，不會與現時建議發行之獎勵股份相若；及

- (iii) 發行獎勵股份為選定個別人士提供收購及／或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其將調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因而激勵彼等日後作進一步貢獻。發行獎勵股份將對其他股東造成約2.45%的輕微攤薄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乃於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供應鏈需要，包括交通運輸、倉貯、定製及若干增值服務。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選定個別人士合共持有324,9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69%)。有關選定個別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授出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選定個別人士及與其各自聯繫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向其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鑒於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上述各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向彼等任何人士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就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予獨立獎勵股份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就向獨立選定個別人士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向13名選定個別人士授予最多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i)最多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ii)最多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由於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其發行獎勵股份放棄投票。此外，鑒於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上述各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彼等任何人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富域資本函件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建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建議(如有需要)發行獎勵股份將於某程度上影響，或受到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利(或不利)推薦建議所影響。就此，儘管彼等避免就彼等各自具有權益之決議案作出推薦意見，彼等仍憂慮彼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第13.39(6)(c)條，無法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獎勵股份授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亦未曾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富域資本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合資格股東所造成的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股東在考慮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集團乃於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供應鏈需要，包括交通運輸、倉貯、定製及若干增值服務。

1.2. 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6,087	67,694	149,724	125,16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0,596	8,904	23,511	12,815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2,82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為數約12,67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全年度」)約125,1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全年度」)約149,720,000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分部、快速消費品分部及食品與飲料分部之收益分別增加所致。 貴集團錄得之純利由二零一五年全年度約12,820,000港元(不包括上市開支)，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全年度約23,51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上升；(ii)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及(iii)改善倉庫空間運用所致。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約67,6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約76,09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4%。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倉貯及運輸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純利增加約8,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約10,600,000港元。

2.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予合共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經考慮下列基準後，關連獎勵股份擬授予以下關連選定個別人士：

- (i) 角色及職能；
- (ii) 服務年期；及
- (iii) 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對 貴集團之貢獻；

有關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選定 個別人士之姓名	於 貴集團之角色	將予授出之 最高關連獎勵 股份總數
楊廣發	執行董事兼主席	3,344,000
李鑑雄	執行董事	3,344,000
陸有志	執行董事	3,344,000
侯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鍾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麥東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總計		<u>10,224,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考慮(i)建議向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按照上述之若干基準(即誠如上述者，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角色及職責、過往之貢獻)；(ii)向各執行董事以多批形式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作為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發展貢獻的一種激勵；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乃相當於約 貴公司

富域資本函件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3%，及 貴公司經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數目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價

每股關連獎勵股份之認購價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61.2%；
- (ii) 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60.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61.8%。

4.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關連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股本百分比： 將予授出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及 貴公司經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 按照股份於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計算，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約為13,188,960港元。

認購價及將籌集之資金： 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須支付每股關連獎勵股份0.5港元以認購關連獎勵股份。

認購關連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最多將分別約為5,112,000港元及4,534,000港元。認購關連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富域資本函件

額外條件：

倘下列條件獲達成，建議向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單批或分多批作出：

- (i) 未經審核收益增加100%，有關收益乃來自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之客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客戶」)及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後一年內之客戶(「相關收益」)。

為釐定相關收益之增加情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客戶於與 貴集團開始業務後首年產生之收益將被分拆為(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收益期間」)錄得之相關收益；及(ii)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錄得之相關收益，即十二個月期間減二零一七年收益期間(「二零一八年收益期間」)。基於該條件，於二零一八年收益期間之相關收益較於二零一七年收益期間之相關收益之100%增長將須被授出第一批次關連獎勵股份；

- (ii) 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須達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水平工作條件及表現；及
- (iii) 接獲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接納關連獎勵股份的書面通知。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批次： 待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將根據下列時間表單批或多批發行新股份：

就向各名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言：

- (i) 約32.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富域資本函件

(ii) 約34.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二週年發行；及

(iii) 約34.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三週年發行。

就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言：

10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評估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a)股份近期價格表現；(b)分別載於下文之股份交投量及(c)載於下文之與其他認購交易之比較。

(a)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期間(即公佈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交易價格。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期間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12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最高收市價為每股2.90港元，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2.00港元。就此，認購價0.50港元乃(i)低於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即折讓約82.8%；(ii)低於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即折讓約55.4%；及(iii)低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折讓約75.0%。

富域資本函件

(b) 股份交易流動性

就股份交易流動性而言，下表呈列於回顧期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以作說明用途：

	股份 成交量 總額	交易天數	股份每日 平均 成交量	月底／期末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月底／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起)	968,000	7	138,286	480,000,000	0.03%
二月	46,868,000	20	2,343,400	480,000,000	0.49%
三月	35,648,000	23	1,549,913	480,000,000	0.32%
四月	25,256,000	17	1,485,647	480,000,000	0.31%
五月	26,320,000	20	1,316,000	480,000,000	0.27%
六月	35,088,000	22	1,594,909	480,000,000	0.33%
七月	35,208,000	21	1,676,571	480,000,000	0.35%
八月	35,920,000	22	1,632,727	480,000,000	0.34%
九月	80,120,000	21	3,815,238	480,000,000	0.79%
十月	59,944,000	20	2,997,200	480,000,000	0.62%
十一月	97,536,112	22	4,433,460	480,000,000	0.92%
十二月	21,392,000	19	1,125,895	480,000,000	0.23%
二零一八年					
一月(直至獎勵					
日期為止)	17,872,000	13	1,374,769	480,000,000	0.29%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低企。貴集團之最低每日平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約為138,286股股份，而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約為4,433,460股股份。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降至介乎約0.03%至約0.92%之範圍，僅佔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各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小部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即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成交量薄弱。因此，以折讓股份最近期收市價定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低流通性實屬合理。

富域資本函件

(c) 與其他認購交易比較

吾等已將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條款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事項進行比較。吾等已識別11項交易之排序列表，其涉及於緊接獎勵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涉及(i)收購事項及／或公司進行之資產或業務重組；(ii)股本架構與 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iii)反向收購；及(iv)延長停牌之公司之交易。

吾等認為，經考慮六個月之樣本期屬充足合適後，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鑒於就期間之長度足以捕捉有關(i)認購價及(ii)其他認購交易之認購價的相關溢價或折讓之近期市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上市發行人與 貴集團之間於業務性質、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方面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未必為最接近關連獎勵股份授予的參考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向僱員 及董事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日期	業務性質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 (港元)	於公佈	配發及
						日期所報 收市價 較認購價 之溢價/ (折讓) (百分比)	發行 新股份 之額外 條件 (是或否)
布萊克萬礦業 有限公司	15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發展及勘探鐵礦石 採礦項目	989.0	0.10	(18.70)	否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68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及液化氣	787.0	0.104	0.00	否
安捷利實業 有限公司	163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柔性封裝基板及 相應元件	301.5	1.50	(7.98)	否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4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提供健康產品銷售及 服務、溯源服務以及 智慧醫療業務和健康 管理服務。	39,612.0	4.31	(4.30)	否

富域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向僱員 及董事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日期	業務性質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 (港元)	於公佈	配發及 發行 新股份 之額外 條件 (是或否)
						日期所報 收市價 較認購價 之溢價/ (折讓) (百分比)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 業務、租賃業務、 一般貿易以及物業 及證券投資	1,146.0	0.224	(21.40)	否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936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及 備件，並提供建築 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	965.0	1.10	7.8	否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生產及銷售銷售液晶體 顯示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8,332.0	2.02	(12.9)	否
聯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899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 遊戲、組織及播放 線上線下智力運動、 比賽及電視節目	2,789.0	1.85	(3.65)	否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0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 及新興產業投資	6,533.0	4.51	(13.1)	否
億達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3639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於中國發展產業園	7,726.0	2.3	1.77	否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1803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於中國投資體育 娛樂產業	3,553.0	1.88	(21.0)	否
最大值						7.80	
最小值						(21.40)	
平均值						(8.50)	
貴公司	6083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576.0	0.50	(61.2)	是

富域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呈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於較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公佈日期所報其各自收市價溢價約7.80%至折讓約21.40%之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平均折讓約8.50%。

儘管認購價較於公佈日期之收市價的折讓約61.2%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惟應注意相較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僅有 貴公司已施加若干額外條件、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主要條款以向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如(i) 實現相關收益增長100%及(ii) 實現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若干表現等級。

由於認購價之折讓已基於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對 貴集團之過往貢獻以及未來成就之獎勵而釐定，除過往股價表現、成交量以及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外，吾等亦已就以下各角度進行評估：

評估關連獎勵個別人士對 貴集團之貢獻

吾等已審閱關連獎勵個別人士之背景資料，包括主要職責、服務年期及對 貴集團之貢獻。

關連選定

個別人士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角色	主要職責	服務年期
楊廣發	執行董事兼主席 (共同創辦人)	貴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作 主要決策	28年
李鑑雄	執行董事 (共同創辦人)	監控 貴公司整體 業務經營	28年
陸有志	執行董事	監控 貴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並監管 貴集團 支援服務部門	9年

富域資本函件

關連選定

個別人士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角色	主要職責	服務年期
侯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控董事會及 貴公司 管理	2年
鍾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控董事會及 貴公司 管理	1年
麥東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控董事會及 貴公司 管理	1年

來自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主要貢獻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瞭解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已於 貴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拓展中作出下列重大貢獻：

來自執行董事之貢獻

(i) 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聯交所GEM（「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允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GEM除牌。

誠如上文所述，轉板上市將提升 貴公司公司的形象及增加股份薄弱的交投量。因此，轉板上市將對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緊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於GEM上市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約149,7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9.6%及83.5%（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就此， 貴公司符合於主版上市之相關財務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聯交所原則上批准 貴公司由GEM轉至主版上市。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務業績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主要負責之 貴集團業務持續改善。

(ii) 加強現有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貴公司已透過競標過程獲甄選，並與一名新客戶(即客戶C)就提供具溫度調控的貯存空間及送貨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顧客C之業務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

由於客戶C為一間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食品品牌製造商，故證明來自客戶C之年度貿易量實屬重大。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受惠於與客戶C所建立之業務關係。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而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交標書後，花近十個月時間取得與客戶C之服務協議。吾等亦注意到於相關期間，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已

- (i) 出席了若干主要會議與客戶C磋商相關服務協議之特定條款；及
- (ii) 評估 貴集團之若干業務計劃作擴張及提升現有的物流設施，以達到客戶C之要求。

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認為，由GEM轉至主版上市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已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制定 貴公司之策略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

因此，吾等認為且認同 貴公司就由GEM轉至主版上市以及加強現有業務方面，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評估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條件

誠如上文「額外條件」一段所載，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將分別受限於(i)於二零一八年收益期間之相關收益較於二零一七年收益期間增長100%；及(ii)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若干表現等級。

根據評估，吾等理解：

— 相關收益實現100%增長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得悉於二零一七年內，有十名新客戶與貴集團開展業務，包括上述之客戶C。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收益期間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客戶所產生之總收益約為12,300,000港元。根據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條件，倘第一批關連獎勵股分獲授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於二零一八年收益期間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將至少達24,600,000港元，相當於100%增長。

— 取得若干表現等級

吾等已審閱及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得悉貴公司已設立足夠程序基於以下標準評估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等級：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 對外推廣貴集團形象，即增加參與媒體訪問及外部活動之次數，由一年一次增至一年三次
- 新業務發展及開拓客戶基礎，即積極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成功取得二至三名新客戶，相比現時平均每年一名新客戶有所改善

李鑑雄先生

- 以及時有效方式提供運送服務，即為主要客戶提供更準時的運送服務，由現時98.5%分別提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99%
- 改善運輸部及倉貯部之營運，即提升倉庫的使用量，由現時的95%分別提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98%

陸有志先生

- 改善就 貴公司日常營運提供之意見，即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財務、付運及品質保證，即 貴集團客戶服務、行政及財務部暢順運作，且主要客戶對運送服務之滿意程度由現時的89%分別提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90%
- 新業務發展及開拓客戶基礎，即就潛在新客戶參與競投程序並成功獲取二至三名新客戶，相比現時平均每年一名新客戶有所改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 就 貴公司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專業意見，即增加審閱 貴公司相關內部政策的次數及就 貴公司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年報及內部監控報告提供專業意見，由每半年一次增至每季一次
- 會議出席率達75%或以上

麥東生先生

- 就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意見，即增加將董事薪酬與市場進行比較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至每季一次，並評估薪酬是否屬公平合理
- 會議出席率達75%或以上

鍾智斌先生

- 就利用專長推廣 貴集團形象提供意見，即增加審閱 貴集團推廣其形象進行的程序及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之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至每季一次
- 會議出席率達75%或以上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公共關係、內部營運及客戶基礎之相關文件及記錄，吾等注意到評估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表現之評級基準乃透過於 貴集團現時之營運表現訂立獎勵改進方式而釐定。經考慮 貴集團將成為相關改進之最終得益者，吾等認為釐定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憑藉上述標準， 貴公司可每季度分別評估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等級。因此， 貴公司基於三個不同等級(優異、良好及差劣)對各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的表現進行評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上述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於各評估之表現等級須評定為優異方可符合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倘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無法達致表現規定，彼等則不合資格獲授相關批次的關連獎勵股份。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執行董事長期服務 貴集團，時間分別長達28年、28年及9年；
- (ii) 全體關連選定個別人士與就客戶C建立業務關係以及 貴公司近期成功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作出重要貢獻，最終對 貴集團帶來裨益；
- (iii) 倘相關批次的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則於二零一八年收益期間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客戶產生的收益預期至少為2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收益期間增長100%，超出市價及關連獎勵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差異約8,076,960港元，故認購價之折讓為於獎勵日期所報最近期收市價約61.2%；及
- (iv) 關連獎勵股份僅會在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的表現級別在關連獎勵股份授予的相關批次前獲評估為優異方會授予彼等，

吾等認為，儘管與市場上最近的認購交易相比，認購價折讓相對較高，但關連獎勵股份授予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5.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6.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將肯定相關選定個別人士之持續支持及貢獻，尤其是上述 貴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以及成功從GEM轉板至主板上市；及
- (ii)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將鼓勵及留聘重要人士對 貴集團日後長遠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鑒於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知識，彼等對 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將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利益，同時亦能突顯以表現為基準的原則，令其他員工為 貴集團創造更多價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提供獎勵的其他方式，如現金獎金。然而，董事認為現金獎金將產生現金流出，可能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為更為適合的方式，毋須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額外負擔即可為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提供獎勵。

此外，關連獎勵股份的經濟利益依賴於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因此，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僅在與全體股東立場一致的情況下方能受益。因此，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將進一步令關連選定個別人士與 貴公司連同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

鑒於上述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對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配發及發行各批次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及獨立獎勵股份)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i)選定個別人士(包括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獨立選定個別人士)已悉數接納相關獎勵股

富域資本函件

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配發及發行相關批次的獎勵股份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獎勵日期 首週年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緊隨於獎勵日期 第二週年配發 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緊隨於獎勵日期 第三週年配發 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楊廣發(附註1、4)	129,344,000	26.95	130,416,000	26.95	131,552,000	26.96	132,688,000	26.97
李鑑雄(附註2、4)	130,244,000	27.13	131,316,000	27.13	132,452,000	27.14	133,588,000	27.15
陸有志(附註3、4)	64,784,000	13.50	65,856,000	13.61	66,992,000	13.73	68,128,000	13.85
侯思明	0	0	64,000	0.01	64,000	0.01	64,000	0.01
鍾智斌	0	0	64,000	0.01	64,000	0.01	64,000	0.01
麥東生	0	0	64,000	0.01	64,000	0.01	64,000	0.01
七名獨立選定個別 人士	552,000	0.11	1,144,000	0.24	1,736,000	0.36	2,328,000	0.48
其他公眾股東	155,076,000	32.31	155,076,000	32.04	155,076,000	31.78	155,076,000	31.52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4,000,000</u>	<u>100.00</u>	<u>488,000,000</u>	<u>100.00</u>	<u>49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通函日期，於楊廣發先生持有之129,344,000股股份中，5,748,000股股份由楊廣發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而123,596,000股股份則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於本通函日期，於李鑑雄先生持有之130,244,000股股份中，560,000股股份由李鑑雄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而129,684,000股股份則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持有。
- 於本通函日期，於陸有志先生持有之64,784,000股股份中，928,000股股份由陸有志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而63,856,000股股份則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持有。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契據，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述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維持相同。因此，彼等各自亦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合共324,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67.58%已發行股份。

如上文所示，於完成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將合共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及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約2.4%。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相關批次的獎勵股份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則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逐漸由約32.31%下降至完成配發及發行各批次獎勵股份後分別約32.04%、31.78%及31.52%，相當於最終潛在攤薄公眾持股量約2.45%。

經計及(i)上文所討論的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原因及裨益；及(ii)認購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屬合理且可以接受。

8.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的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

由於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將提供4,534,000港元之新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作為所得款項淨額，其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於完成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後隨即提升。

富域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所有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環宇物業(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楊廣發(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李鑑雄(附註1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陸有志(附註1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契據，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承認並確認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述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維持相同。因此，彼等各自均亦被視為於另外兩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廣發先生擁有權益的324,372,000股股份包括(i)楊廣發先生直接持有的5,748,000股股份；(ii)楊廣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123,5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廣發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楊廣發先生作為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5,028,000股股份。
3. 李鑑雄先生擁有權益的324,372,000股股份包括(i)李鑑雄先生直接持有的560,000股股份；(ii)李鑑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29,68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鑑雄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李鑑雄先生作為楊廣發先生及陸有志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4,128,000股股份。
4. 陸有志先生擁有權益的324,372,000股股份包括(i)陸有志先生直接持有的928,000股股份；(ii)陸有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所持有的63,85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有志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陸有志先生作為楊廣發先生及李鑑雄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59,58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羅慧儀(附註2)	配偶權益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陳碧珊(附註3)	配偶權益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黃素鳳(附註4)	配偶權益	324,372,000股 普通股	67.58%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之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之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7.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羅慧儀女士為楊廣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儀女士被視為於楊廣發先生擁有權益的324,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碧珊女士為李鑑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碧珊女士被視為於李鑑雄先生擁有權益的324,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有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鳳女士被視為於陸有志先生擁有權益的324,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於一年內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富域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0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9頁；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0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按該等條件(定義見該通函)批准及確認向楊廣發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3,344,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2. 謹此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李鑑雄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3,344,000股獎勵股份；
3. 謹此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陸有志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3,344,000股獎勵股份；
4. 謹此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侯思明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股獎勵股份；
5. 謹此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鍾智斌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股獎勵股份；
6. 謹此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麥東生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股獎勵股份；
7. 謹此按該等條件批准及確認向7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定義見該通函)授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76,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0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